

做手术用的两万元钱放在家中不翼而飞,警方四天四夜追踪——

一双白手套,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记者 于欢 通讯员 贾耀河

“没想到被偷的钱这么快找回来了,这可是我们的救命钱啊!”5月28日上午,受害人屈女士来到卧龙区公安分局七里园派出所,对民警及时破案为其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屈女士不知道的是,进入他家的是一名反侦查能力极强的惯偷,在南阳半月时间入室盗窃作案12起,涉案金额12万余元。卧龙警方四天四夜追踪蛛丝马迹,最终通过一双被遗弃的白手套破了系列入室盗窃案。



两万元救命钱不翼而飞

5月18日下午6时许,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的屈女士回到家中,发现屋内被翻得一片狼藉。她急忙查看衣柜里存放的现金,发现钱已经不见了。原来,屈女士的公爹患了结肠癌,正在医院住院,这两万元现金就放在家中柜子抽屉里,是准备给老人做手术用的。

“这可是救命的钱……”屈女士慌忙拿起手机报警,电话中她忍不住号啕大哭。卧龙区公安分局七里园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电话迅速赶赴屈女士家。

民警了解到,屈女士中午离家时,只是将自

己家的大门锁上,院内房间的门没有上锁,下午6时回到家中时,大门也是完好的,没有撬盗痕迹。

通过对现场的勘查,民警发现,屈女士家的房屋是自建民房,家中二楼尚未安装窗子,窃贼很容易通过这里进入院子。根据现场情况,民警怀疑嫌疑人是采取攀爬的方式进入院内实施盗窃。善于利用此种作案方式的嫌疑人,应该是体能素质较好、活动敏捷的中青年人。然而,民警在对现场勘验的过程中,未发现墙壁四周遗留有嫌疑人留下的脚印等有利案件侦破的痕迹物证,案件侦破难度陡增。

一双白手套锁定嫌疑人

现场没有痕迹,受害人家中也没有安装视频监控。办案民警通过走访发现,案发现场附近一村民家门口安装有监控,可以看到屈女士家方向的人员往来情况。

民警连夜对监控进行调取,通过仔细观察,深入分析,发现案发当天下午3点多钟,一名戴着口罩的年轻男子东张西望,向被害人家的方向走去,半个小时后离开。

5月19日上午,民警顾不上通宵熬夜分析视频的疲惫,立即围绕嫌疑男子逃离的方向持续展开视频追踪。因该区域系城中村,路口较多,给警方的追踪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民警一边实地侦查,通过案件现场重现的方式推算嫌疑人过往

某个路口可能需要的时间。当天下午5时,民警追踪至大屯村与信臣路交叉口时,在一个监控视频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在路口处有短暂停留。监控距离路口很远,无法看清嫌疑人,但是民警敏锐地捕捉到嫌疑人有一个小动作,似乎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随手扔到了路边的花坛里面。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花坛内找到一双完好的白色手套。民警推断,极有可能是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戴的手套。这一发现让办案民警兴奋不已,在市公安局刑侦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最终确定该双手套与盗窃前科人员黄某有关系。黄某今年23岁,南阳市人,因盗窃入狱,去年12月才出狱。

警方细查发现案中有案

民警围绕黄某展开走访调查,发现其半个月前刚从外地回到南阳,但是其落脚地不详,找人无异于大海捞针。然而民警并没有放弃,通过掌握嫌疑人的QQ信息,申请添加犯罪嫌疑人黄某为好友。但在与其聊天的过程中,民警发现黄某始终非常警觉,对自己的名字、住址都非常敏感,回避不谈。为了取得嫌疑人的信任,女民警以女网友的身份与其语音聊天,希望与黄某见面。直到5月21日晚上11点钟,完全放松了戒备的嫌疑人黄某提出请“女网友”到张衡路某夜市吃夜宵。民警感觉时机成熟,在“约会”地点严密布控,成功抓获黄某。

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5月18日在屈女士家入室盗窃的事实。黄某供述,当天下午3点多钟,他进入大屯村寻找作案目标。通过观察,发现受害人家中无人,且二楼未安装窗子,利于作案。于是他攀墙进入,在室内翻找现金等有价值的物品。作案时他还专门戴上了手套,以防留下痕迹,得手后从大门逃离。然而民警在询问过程中,却细心地发现嫌疑人对自己的居住地闪烁其词,辩称自己刚回南阳不久,没有固定住处,也说不清自己的临时住处。黄某这一异常表现引起了民警的警觉,难道此案中还有隐情?

抽丝剥茧

查出一串盗窃案

职业的敏感让民警对近期南阳市区接连发生的入室盗窃案件进行梳理串并,发现南阳郊区盗窃入户案件发案相对集中,作案特点均为攀爬入院、破窗撬门实施盗窃,受害人被盗的现金、黄金首饰等损失价值在几千元至上万元不等。这些案件中,嫌疑人在案发现场均戴着严实的口罩,但嫌疑人的体貌、衣着、动作特点等都和黄某高度相似。

黄某应该是有所隐瞒。可是面对民警的讯问,黄某三缄其口,仅承认5月18日在大屯村盗窃作案。找到黄某的落脚点也许会对案件侦破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于是民警又对黄某的随身物品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黄某随身携带的钥匙串上有门禁卡。这个发现让办案民警眼前一亮,并以此为突破口,对市内各小区进行走访摸排,很快发现该门禁卡为市区光武路某小区的大门专用。在该小区,民警找到了黄某居住的出租屋。

5月22日,民警对黄某租住的房间进行搜查,在其房间内共发现现金9万余元,找到黄某作案时穿的衣服两套,白色手套20多双。民警又通过黄某最近接触的人,成功追查到被盗黄金饰品销赃的黄金店铺,并对店主采取法律措施。

在大量证据面前,黄某不得不认罪,供述了其在卧龙区王村乡、靳岗街道、武侯街道等地作案的犯罪事实。

经警方查证,黄某回到南阳半个月来,已在市区周边村庄采取攀爬入院的方式实施盗窃作案12起,所得赃物赃款12万余元。至此,这一系列入室盗窃案件得以成功侦破。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卧龙区公安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此案,民警提醒,入室盗窃其实是一种可防性犯罪,居民首先要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应做足个人及家庭安全防范措施,不要在家中存放太多贵重物品,门窗要加装防护措施,有条件的家庭最好安装监控,外出或者入夜后要关闭好室内外门窗;邻里间也应互相照应共同防盗,见到陌生人进单元楼或者村庄,要提高警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③8